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
賣旗籌款活動收支結算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0/2018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管理委員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0/2018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管理委員會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管理委員會須負責按照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管理委員會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續/.....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續)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十樓

30 JUN 2018

WHC/SMW:vy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賣旗籌款收支結算表


	港幣	港幣
收入		
街上賣旗		1,523,021.82
募捐-贊助賣旗		170,990.00
其他捐款		<u>54,605.80</u>
		1,748,617.62
支出		
薪金	38,358.61	
強積金	1,917.93	
電話費	48.00	
印刷及文具用品	4,543.87	
郵費	9,866.10	
保險費	2,400.00	
交通費	19,778.00	
銀行手續費	1,287.34	
雜項支出	1,989.90	
旗袋費用	5,851.00	
宣傳費	<u>2,344.00</u>	
		<u>88,384.75</u>
收入超過支出		<u><u>1,660,232.87</u></u>

本收支結算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批核及授權

主席



委員會成員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0/2018

財務報表附註

1. 基本資料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乃非政府機構。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之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22號。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其主要服務是為香港市民提供綜合性社會服務。

收支結算表以港元呈列，與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之功能貨幣相同。

賣旗籌款之目的是將籌得的款項用作(1)資助政府資助的社區服務，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及林植宣博士社區老人服務中心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2)資助非政府資助的服務，包括社區健康促進服務部，佳音服務部和單親家庭及弱勢社群互助小組。

2. 編撰基準

- a)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之收支結算表按歷史成本規法編製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 b) 收入確認：
街上賣旗、募捐及其他捐款以收取現金時確認。
- c) 籌款活動支出按權責發生制為入帳基準。